

### 第式鬮

立鬮書合約字人張俊之父，承先祖父遺下之埔畑出典借銀計八拾円，而父命早亡，母子三殮稍過，憑媒招接後父杜吉進門撫養俊，從幼三年母生弟一人，接杜家宗支，以爲次弟。杜水親父開鋪營商，興家發福，手內備出銀八拾円贖回埔畑併典契字，但碍帝國清丈，張俊先祖大公契內埔畑，次弟杜水不能連名，此今難以合理，不得已今日無尤，爰請列位親戚秉公無私以及人等到場將家內什物、器楨、牛豚及銀項出入，併各色種子，又厝宅，各對半均分，拈鬮爲定，長短均係造化，各不得爭多論少，致傷同根之氣，是所深望焉，各宜凜之。今欲有憑，合立鬮書壹樣式紙，各執存炤。

### 計開

即日批明：場中兩相議定，兄弟各人親父遺下明買之業，各人各管。立批存炤。  
批明：有明張俊拈得一鬮番畑計共承先祖父遺下之業，但碍有欠他人典借銀項八拾円，弟杜水親父因去年手內有備銀八拾円贖回，全日場中俊無銀八拾円可還，愿將承先祖父明買彭玉良契內之埔畑，其帝國清丈，土名在苦苓腳，号頭七八〇、七八壹番畑，四坵壹佰廿垜，交付弟杜水耕種。如有銀可還畑，與水無干。批明存炤。

批明：杜水拈得式鬮，親父杜吉有明買杜漢懷水田壹所，與俊無干。立批存炤。  
再批明：其此七八〇、七八壹番畑保存登記濟交在杜水執存，要用取出。立批存炤。

代筆人楊安(花押)

在場理斷人張馬(花押)

未勇(花押)

明治四拾伍年式月

日立鬮書合約字人張俊(花押)

杜水(花押)